

使用或借助本地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捕魚

《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6月15日生效。為推動本港漁業持續發展，政府當局現正推行一系列規管捕魚活動的漁業管理措施，當中包括限制使用或借助本地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捕魚。

然而，使用或借助本地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下列捕魚活動並不觸犯《修訂條例》：



以沒有任何分叉的魚絲手釣捕魚；



使用手抄網而捕魚；



沒有使用任何漁具而捕魚；以及



藉水肺潛水時捕魚。

除此以外，《修訂條例》亦不限制在岸上進行的休閒捕魚活動。

責任

船隻負責人(包括船東、船長、艇長或其他掌管船隻的人士)須通知船員及使用者遵守《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確保違例情況不會發生。

罰則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於香港水域使用或借助本地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上述獲許可以外的捕魚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牌照及執行組

查詢熱線：2150 7108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